

潮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十三五”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2
一、基本情况.....	2
二、“十三五”工作成效.....	2
（一）无害化处理能力显著增强.....	2
（二）收转运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	3
（三）存量垃圾治理工作超额完成.....	3
（四）厨余垃圾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4
（五）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加快构建.....	4
（六）运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5
三、“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7
四、存在问题.....	8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形势与需求分析.....	10
一、“十四五”面临形势.....	10
二、“十四五”需求分析.....	11
（一）人口预测.....	11
（二）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12
第三章 总体要求.....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5
三、规划范围.....	16
四、规划年限.....	16
五、规划目标.....	16
第四章 规划任务.....	18
一、统筹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8
（一）加强科学管理.....	18
（二）加快体系建设.....	19
（三）推动习惯养成.....	20
二、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建设.....	21

(一) 探索分类投放模式.....	21
(二) 规范分类投放设施布局.....	22
三、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22
(一)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22
(二)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运输水平.....	23
(三) 加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管理.....	24
(四) 明确各类垃圾分类收运模式.....	24
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27
(一) 加强焚烧和填埋设施的运营管理.....	27
(二) 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8
(三) 推进大件和园林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28
(四) 落实有害垃圾终端处理出路.....	29
(五) 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29
(六) 探索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	30
五、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30
六、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	31
(一) 进一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	31
(二) 加强对环卫市场化运营监管.....	31
第五章 建设项目及实施计划.....	33
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33
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33
三、有害垃圾贮存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34
四、大件、园林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实施计划.....	34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5
一、加强组织领导.....	35
二、保障资金投入.....	35
三、强化技术支撑.....	35
四、完善考核体制.....	36
附录.....	37

前 言

“十三五”期间，在潮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指挥部署下，潮州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处理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已形成“焚烧为主，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同时，潮州市不断完善体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谋划，推进分类示范创建力度，在市城区实施垃圾分类和环卫一体化项目，全链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细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强潮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推动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水平，加快建立潮州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动潮州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指导潮州市“十四五”期间的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结合潮州市实际，制定《潮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1年，潮州市总面积3146平方千米，下辖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另设枫溪功能区，全市共有40个镇、5个街道、3个办事处、1个林场，全市户籍人口275.4万人，常住人口257.9万人。

目前，潮州市已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750吨/日。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无害化处理量为2483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二、“十三五”工作成效

（一）无害化处理能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从2018年起，潮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提前实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省十三五规划”）提出的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的目标。截至2020年底，潮州市城区、潮安区和饶平县均已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总设计处理能力为3000吨/日，实现全量焚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已形成“焚烧为主，填埋兜底”的格局。其中，潮安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厂被评为国家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此外，潮州市还具备 750 吨/日的应急填埋处理能力。

表 1 潮州市“十三五”期间建成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建成时间	服务范围
1	潮州市市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二期扩建工程	填埋	750	/	接收本市三座焚烧厂所产生的预处理后的飞灰和炉渣，并作为全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设施
2	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一期）	焚烧	1200	2019	潮州市区（湘桥区和枫溪区）
3	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	焚烧	1200	2018	潮安区
4	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焚烧	600	2019	饶平县生活垃圾和宝斗石填埋场存量垃圾

（二）收转运体系建设实现全覆盖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加快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各区、各镇（街）不断完善配备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垃圾转运站和密闭、压缩运输车辆，建设村（居）专门垃圾收集点（屋），实现“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形成“村收—镇运—市、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据统计，全市已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 47 座，总设计转运能力 2150 吨/日。潮州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

（三）存量垃圾治理工作超额完成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成立了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专班，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政环卫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细化分解 29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任务，列

出具体整改措施清单，印发了《潮州市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聘请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对填埋场进行验收，采取分组包片区、包镇、定期不定期督导等方式，对全市 29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导。截至 2019 年 10 月，潮州市全市 29 个镇级垃圾填埋场中，采取就地封场整改 18 个，清理搬迁整改 10 个，还有 1 个因未启用无需进行整改，总共投入资金超过 8354 万元。全市镇级垃圾填埋场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实现按期销号，为潮州市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四）厨余垃圾体系建设有序推进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制定印发了《潮州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2019-2035 年）》。至 2020 年底，潮州市分类示范片区内，环卫部门已设立厨余垃圾收运路线 4 条，配置收运车辆 4 台，日均收运厨余垃圾 1.5 吨。全市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总计 6 座，设计总处理规模 352.5 吨/日，已建成分散式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3 座，处理规模 2.5 吨/日，潮州市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仍在有序推进。

（五）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加快构建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推动垃圾分类的政策文件，不断完善垃圾分类的制度体系。潮州市委、市政府于

2020年3月13日印发实施《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配套《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推进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的建设。

潮州市按照“大分流、细分类”的模式，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潮州市采取4个分类示范片区（古城四个街道）同步建设的形式推进示范片区建设，印发各类宣传资料80万份，以“小手拉大手”为突破点，着重从教育系统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并引入党建引领体系，将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覆盖到各组织机构。至2020年底，潮州市197个市级公共机构已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湘桥区金山街道示范片区已基本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太平、湘桥、西湖三个街道垃圾分类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六）运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潮州市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推进生活垃圾收费和处理工作，收费纳入财政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其中，潮州市城区¹自2014年1月起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2019年潮州市区环卫投入10736.3万元，共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2809.3万元；潮安区各镇自2014-2017年起各自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2019年潮安区环卫投入9231.6万元，

¹ 潮州市城区主要指枫溪区管委会城镇部分以及湘桥区韩江以西的区域。

共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2673.4 万元；饶平县各镇自 2015 年起各自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市场化进程加快推进。潮州市自 2014 年 4 月起正式启动市区环卫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环卫服务企业进行市区清扫保洁工作。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区启动第二轮环卫市场化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进行湘桥区和枫溪区的环卫市场化服务采购，湘桥区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湘桥区主要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公厕管养、居民以及各类机关单位和厂矿企业的生活垃圾收运、垃圾分类等工作；枫溪区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枫溪区主要道路、绿化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区属公厕的日常管养以及区内居民垃圾收运工作。潮安区和饶平县各镇生活垃圾市场化工作也正在稳步推进中。

数字化监管系统发展促进监管效能提升。“十三五”期间，潮州市推进“大城管”格局的潮州市数字城管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促进城市管理迈入数字化、精细化、网格化轨道，配备网格员和执法终端，实行 24 小时管控，有效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专业公司，建设了湘桥区和枫溪区垃圾压缩站和环卫车辆的数字化监管系统，并通过接入潮州市数字城管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两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监管和对环卫作业公司月度考评，大力推动了潮州市市容环卫监管工作。

三、“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执行情况

“十三五”期间，潮州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科学合理统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日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数量和能力快速增长，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存量垃圾治理任务超额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面完成省十三五规划对于潮州市的目标任务要求，部分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表 2 潮州市“十三五”时期生活垃圾处理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十三五”规划目标	“十三五”完成情况	总体评价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2018年起达到 100%	提前完成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	60%	100%	超额完成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规划建设处理能力 3000 吨/日	完成建设处理能力 3750 吨/日	超额完成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及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化率	(1) 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覆盖； (2) 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化率不低于 90%。	(1) 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全覆盖； (2) 垃圾收运车辆密闭化率基本达到 90%。	完成
存量垃圾场治理	完成饶平县宝斗石垃圾填埋场治理。	完成饶平县宝斗石垃圾填埋场治理；完成 28 个镇级填埋场治理。	超额完成
餐厨垃圾处理系统建设	初步建成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已配置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4 台，建成分散式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3 座，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有序推进。	完成

四、存在问题

（一）生活垃圾处理经费投入不足

潮州市目前在生活垃圾处理资金投入保障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各级财政配套资金投入不足，设施建设、运营处于经费短缺状况，垃圾分类方面资金支出主要依靠省级垃圾分类专项资金，潮州市级财政配套的垃圾分类专项资金较少，一定程度制约了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二）法规政策推进工作较为缓慢

潮州市垃圾分类立法推进工作较为缓慢，《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尚未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法制约束力较弱，尚未建立持续稳定的激励机制和惩处约束机制，政府各部门、企业和市民在垃圾减量、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尚需进一步明确，执法检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公众分类责任意识亟待提升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纷繁复杂、涉及面广，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调动广大市民及小区管理和企业加盟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潮州市居民对垃圾分类管理的参与率不高，积极性不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还不足，公众环卫主体责任意识亟待提高，垃圾分类的知识普及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府热，居民冷”的现象普遍存在，发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人口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对于生活垃圾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已有一定的认识。但是，作为生活垃圾的产生者，很多人仍缺乏环卫主体责任意识，认为环境卫生只是环卫工人或者环卫管理部门的事情。乱扔垃圾的行为仍然普遍存在，垃圾投放环节实施分类更是举步维艰，要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公众环卫主体责任意识亟待提高。

（四）分类配套设施建设尚不完善

现阶段，潮州市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尚未完全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分类收运模式尚未形成，分类收运处理台账还不够完善，垃圾分类收集仍处于起步阶段，部分地区甚至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等各类城市垃圾未做到分流精细化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部分县区的转运站建设情况较差，部分转运站尚未配套垃圾压缩设备，使用垃圾斗等敞开式收运设施或露天收运，存在污水横流、恶臭弥漫、蚊蝇滋生等问题，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城市形象，急需进行升级改造，配套封闭式设施设备。个别转运站已停用，现有转运能力与生活垃圾转运需求之间存在差距，影响生活垃圾收运效率。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形势与需求分析

一、“十四五”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百年交汇期后的重要窗口期，是生态文明建设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也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建设的关键时期。在2018年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牵头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的工作要求。

显然，对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分类是今后的重要方向。通过创新发展理念，优化管理体系，强化发展动力，补齐垃圾分类设施的短板，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善用数字技术资源为环境卫生管理事业的发展添砖加瓦，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是潮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具体行动，有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顺应广大人民过上美好生活和建设美丽潮州的必然要求。

二、“十四五”需求分析

（一）人口预测

潮州市 2000-2020 年各区的常住人口数据和年平均增长率详见下表。

表 3 潮州市 2000-2020 年常住人口情况 单位：万人

项目	湘桥区	枫溪区	潮安区	饶平县	潮州市
2000 年常住人口 (人口普查)	53.21	13.11	94.52	79.37	240.21
2015 年常住人口	58.33	14.83	103.79	87.1	264.05
2016 年常住人口	58.45	14.86	104	87.29	264.60
2017 年常住人口	58.56	14.89	104.19	87.44	265.08
2018 年常住人口	58.68	14.92	104.42	87.63	265.65
2019 年常住人口	58.68	14.92	104.42	87.95	265.97
2020 年常住人口 (人口普查)	57.58	15.81	101.70	81.74	256.83
年均增长率 (%)	0.40%	0.94%	0.37%	0.15%	0.34%

注：

- 1、2015-2019 年人口数据来源于 2016-2020 年潮州市统计年鉴，2000 年和 2020 年人口数据来源于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 2、湘桥区人口包括凤凰湖高新区；
- 3、年均增长率=【(2020 年常住人口/2000 年常住人口)^{1/(n-1)}-1】×100%，n=21。

根据潮州市各区 2000-2020 年的常住人口的年均增长率，结合潮州市发展规划，以潮州市 2020 年人口数据为基准值，预测潮州市 2025 年的常住人口，计算公式如下：

$$P_t = P_{2020} \times (1+r)^t$$

式中：

P_t ——预测年份常住人口，人；

P_{2020} ——基准年 2020 年常住人口，人；

r ——年均增长率，%；

t ——预测年限，预测年份与基准年份的差值。

根据上式计算，规划期内潮州市各县区常住人口预测结果如下。

表 4 2025 年潮州市常住人口预测结果 单位：万人

区域	湘桥区	枫溪区	潮安区	饶平县
2025 年常住人口	59	17	104	82
全市	262			

（二）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 106-2016），采用增长率预测法中的人均指标法对生活垃圾产生量进行预测。

人均指标法预测公式为：

$$W=M \times P \quad (2-2)$$

式中：

W ——生活垃圾产量预测值，千克/日；

M ——预测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千克/（人·日）；

P ——规划人口，人。

根据 2020 年潮州市各区的常住人口数与 2020 年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量，计算 2020 年潮州市各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5 2020年潮州市各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区域	常住人口 (万人)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量 (吨/日)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kg/(人·日))
湘桥区	58	581	1.0
枫溪区	16	180	1.1
潮安区	102	1252	1.2
饶平县	82	470	0.6
全市	258	2483	1.0

2020年潮州市各区的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在0.6~1.2kg/(人·天)之间,综合考虑人均垃圾量的逐步增长趋势和中远期垃圾分类带来的减量效果,预测2025年潮州市各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6 2025年潮州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单位:千克/人

指标	湘桥区	枫溪区	潮安区	饶平县	全市
人均生活垃圾产量	1.1	1.2	1.3	0.7	1.1

根据上表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计算可得规划期内潮州市城镇生活垃圾产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 2025年潮州市生活垃圾产量预测表 单位:吨/日

指标	湘桥区	枫溪区	潮安区	饶平县
生活垃圾产量	652	205	1378	552
全市	2787			

生活垃圾分类出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量的估算参考广东省及其他相关城市实施垃圾分类以来的分类数据,结合潮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程进行估算。随着垃圾分类

工作的不断推进，预计“十四五”末潮州市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可分出约 0.1%，可回收物可分出约 3%，城市厨余垃圾可分出约 10%。则潮州市 2025 年各类生活垃圾量估算结果如下。

表 8 2025 年潮州市各分类垃圾量预测表 单位：吨/日

生活垃圾类别	湘桥区	枫溪区	潮安区	饶平县	潮州市
可回收物	13	4	26	11	54
有害垃圾	0.04	0.01	0.09	0.04	0.18
厨余垃圾	42	13	88	35	178
其他垃圾	598	188	1263	506	2555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广东省对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的最新要求，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规划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处置工作，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治理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奠定基础，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助力。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区域共享。坚持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规划各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配置和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协调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扩大设施服务覆盖面，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实现优化配置。

党政推动，社会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

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全民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潮州市要综合考虑自身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垃圾成分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和示范片区覆盖面的不断扩大，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工作。

制度保障，长效管理。加快制定出台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配套法规政策等制度文件，完善建立“软引导”和“硬约束”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潮州市行政辖区，包括潮州市区（含湘桥区和枫溪区）、潮安区、饶平县，总面积为 3146 km²。

四、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五、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得到持续保障，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持续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系统，促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探索形成潮州特色的分类实施模式。

“十四五”主要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9 潮州市“十四五”时期生活垃圾处理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属性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3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²	/	70%	预期性
4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占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比例	/	10%	预期性
5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³	/	35%	预期性

²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可回收物回收量+焚烧处理量 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型 0.8; 流化床型 0.5)+厨余垃圾处理量 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9)+卫生填埋处理量 卫生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1))/(可回收物回收量+生活垃圾清运量) 100%; 因可回收物回收量、厨余垃圾处理量无统计数据, 本规划中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仅计算焚烧处理量和卫生填埋处理量。

³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易腐垃圾的数量, 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第四章 规划任务

一、统筹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落实《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科学合理的分类收集体系、完善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能力充足的分类处理体系，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管理系统。

（一）加强科学管理

1.完善管理体系

注重加强党建引领，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运行体系。落实“管行业要管垃圾分类”的管理原则，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2.落实法治保障

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工作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出台，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法制约束能力，落实垃圾分类法律保障。进一步深化细化实

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有序进行。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强化政策支持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各项工作的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将每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探索建立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收费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探索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和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支持政策。

4.加强成效评估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通过暗访督查、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等方式，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分类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开展评估，探索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二）加快体系建设

1.建立分类分流体系

加快建设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科学合理的分类收集体系、完善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能力充足的分类处理体系、规范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做好园林垃圾、大件垃圾等各类垃圾的分流工作，

落实各类垃圾的终端处理出路，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2.推动垃圾源头减量

加强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管理，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落实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净菜上市，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定期开展“限塑令”专项整治。倡导低碳生活、绿色消费，落实“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鼓励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鼓励二手交易市场建设，通过建立线上、线下的交易平台，促进单位和个人闲置物品再使用。

（三）推动习惯养成

1.广泛宣传发动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宣传发动体系，多部门联动，统筹资源，利用多种载体，开展全方位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并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鼓励建设宣传科普基地，切实提高群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水平。依靠镇（街）、社区党组织等，建立现场引导员队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现场宣传和引导。

2.夯实教育基础

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基本要求纳入中小学日常教学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中。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三大平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树立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融入家庭、融入社区，以学生带动家庭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的良性互动局面。

3.发挥群团作用

积极开展青年志愿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并培育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建设

结合潮州市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建设，采取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开投放，努力提高可回收物的投放比例。

（一）探索分类投放模式

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住宅小区等场所应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模式，制定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方案。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的分类投放模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督导员定时督导的模式，推动生活垃圾规范投放，提高分类准确率。

（二）规范分类投放设施布局

根据所在区域的垃圾类别、分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用户生活习惯等，并综合考虑便捷、环保和安全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分类投放容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的设置应符合《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与生活垃圾运输处理设施相衔接，并做到位置相对固定、标志规范、分布合理、数量充足、环境友好。逐步淘汰不密闭、不符合分类标志或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垃圾投放容器，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投放容器密闭化率，向规范化、密闭化、可移动、美观化发展。

三、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加快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和设施配套，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匹配的标准化收运系统，有效衔接前端分类收集及末端分类处理，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

根据潮州市不同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情况、人口规模与分布、生活垃圾产生量等，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各区县结合各区域现

况情况，将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站升级改造成分类收集站，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应同步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垃圾分类收集站的设置应满足垃圾分类存放、防雨、通风、遮挡、美化等功能需要，收集站内应设置功能分区，满足垃圾收集、暂存、运输的周转要求。

（二）全面提升生活垃圾运输水平

各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的收运系统，运输车辆的配置应与垃圾分类进程相配套。各县区应根据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类别要求和相应垃圾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减少垃圾装载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加强对损坏、老旧车辆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及时维修、更换无法正常工作的收运车辆，推进落实老旧垃圾运输车辆的更新改造，配足配齐满足垃圾分类收运需求、密闭性好、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和防渗滤液滴漏功能、标识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前端一公里”的收集作业单位，应逐步使用小型机动车、载桶机动收集车等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要求的收运车辆，取代现有的人力三轮车、手推车和开放式垃圾收运车辆，提高运输车辆的标准化、机械化、密闭化，减少垃圾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加强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管理

1.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各区县应结合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现状，对不适应现有生活垃圾收运需求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开展升级改造工作，对建设不符合规范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完善配套设施；有条件和需求的地区新建具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等多种功能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增加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等暂存或分拣功能，从单一功能的转运站转变为多功能转运站，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2.加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

生活垃圾转运站应根据国家和省的运行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定期清洁、喷洒药剂进行消毒和灭蚊蝇等，保持转运站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分类标准和有关要求记录分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完善日常管理制度，配套在线监控系统，提升转运站的作业效率，实现生活垃圾中转体系的规模化、专业化和信息化。

(四) 明确各类垃圾分类收运模式

1.可回收物收运模式

建立健全可回收物收运机制。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有条件的区域可以建立可回收物预约回收信息平台，由回收企业统筹安排、及时回收，采

用“互联网+物联网+资源回收”的方式进行收运。同时，各区县配套可回收物运输车辆，并可结合现有分拣交易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或建设1座集中分拣中心，对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兜底回收”，确保其运输能力满足覆盖范围需求，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率。

表 10 潮州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工作

设施	设施配套要求
运输车辆	根据可回收物清运需求，配备数量充足的专用收运车辆
中转设施	各区可结合现有分拣交易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或建设1座集中分拣中心

2.有害垃圾收运模式

有害垃圾采用定期收运或预约收运，建立有害垃圾预约收运平台，配备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辆，统筹安排收运车辆和收运路线进行及时收运，有害垃圾的运输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各区县应结合区域现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配套建设有害垃圾集中贮存中心，运输单位须按标准要求将有害垃圾运至区有害垃圾集中贮存中心，进行有害垃圾的暂存、分拣和转运。

表 11 潮州市有害垃圾回收体系建设工作

设施	设施配套要求
运输车辆	根据有害垃圾清运需求，配备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辆
中转设施	各区县应结合区域现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配套建设有害垃圾集中贮存中心

3.厨余垃圾收运模式

厨余垃圾应采取“直收直运”的收运模式进行单独收运，由厨余垃圾专用收运车进行全过程密闭化运输，严格落实作业规范，合理安排路线，增加收运频次，缩短交接时间，定期消杀处理，避免厨余垃圾运输车滴漏、遗撒和恶臭，做到“日产日清”，实现厨余垃圾收运过程的高效化、专业化、规范化。

4.其他垃圾收运模式

各区县应根据其他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分类情况等因素，合理设计垃圾收运路线，完善配套收运车辆、收集站、转运站等设施，构建完善的其他垃圾收运模式，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5.大件垃圾收运模式

各区县应根据大件垃圾的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完善配套大件垃圾收运车辆。各类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规范的大件垃圾收集点，各县区应向社会公布大件垃圾预约方式或定点回收服务地址，由产生者自行将大件垃圾投放至大件垃圾收集点或通过电话、网络预约交付给收集人员。

6.园林垃圾收运模式

健全园林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园林垃圾应单独投放至指定投放点，采用预约回收方式，由各场所的分类管理责任人预约收运单位，收运单位应统筹安排收运车辆和收运路线及时清运，统一运输。市政道路、

公共绿地等场所产生的园林垃圾由养护企业自行送到园林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应完善与生活垃圾分类进程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按照“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原则，合理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得到安全规范处置，以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要求。

（一）加强焚烧和填埋设施的运营管理

加强潮州市市区环保发电厂（一期）、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焚烧设施的运营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全面排查现有焚烧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评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能力，完善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规范设置自动监测系统、超标报警装置和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确保焚烧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逐步转变功能定位，升级改造后主要作为焚烧发电厂炉渣、飞灰的终端处理设施及焚烧厂常规维护、故障检修期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明确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中的“兜底”作用，将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

战略资源进行储备。建立健全填埋场转型管理的长效机制，保障飞灰、炉渣的安全处置和填埋区的应急处理能力。

加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面提升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水平，确保渗沥液处理设施能力充足、管理规范、运行平稳、排放达标，以满足汛期及强台风雷雨天气等特殊时期发生的应急处理需求。

（二）稳步提升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潮州市厨余垃圾产生量的预测，2025年末，潮州市生活垃圾中可分出厨余垃圾总量约为178吨/日，本着规划处理能力在满足需求的同时适当超前的原则，“十四五”期间，规划潮州市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约350吨/日。潮州市应按照《潮州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2019-2035年）》，结合各县区实际情况，加快推进潮州市区（200吨/日）、潮安区（100吨/日）和饶平县（50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水平。

（三）推进大件和园林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各县区应建设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中心，对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进行集中拆解（破碎）。大件垃圾拆解（破碎）后的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有害垃圾进入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其他垃圾纳入现有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考虑到潮州市垃圾焚烧能力

充足，园林垃圾破碎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结合潮州市集中收运处理的实际需求，规划近期在各焚烧厂建设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设施，在潮州市区、潮安区和饶平县分别建设1座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四）落实有害垃圾终端处理出路

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指导有害垃圾的处理工作，加强有害垃圾终端处置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按照“闭环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管理。加快推进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处置中心建成前，可联系外市有危险废物收运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协议，保障有害垃圾的规范处置工作；待处置中心建成后，应将潮州市相应类别的有害垃圾纳入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没有处置能力的个别种类，应联合外市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全部得到安全规范处置。

（五）提高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利用水平

推动制定潮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管理办法和设施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政府引导支持、企业市场化运作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增强可回收物交售的便捷性，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推行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加快建设统筹规划建设二次分选处理中心，并规范

整合既有再生资源（可回收物）产业链，加快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的龙头企业，打造前端回收、中端分拣和末端资源化处理的完整产业链条。稳步推进农村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逐步形成农村生活垃圾“产于农村、用于农村”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六）探索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

积极借鉴广州、佛山、东莞等地区固体废物处理产业园建设的成功经验，以生活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为目标，结合各区实际情况，探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建立集焚烧处理、填埋处置、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处置利用设施，形成一体化项目群，实现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物质循环、能量梯次利用的产业集聚效应，提升潮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水平。

五、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各区县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的创建经验，逐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推进源头减量和农户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提升、制度建设、文明风尚和长效管理等五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建立日常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农村保洁

常态化管理。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目标考核，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

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逐步形成农村生活垃圾“产于农村、用于农村”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结合村庄分布、垃圾产量等因素，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和收运车辆，建立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收运系统，确保分类后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

六、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

（一）进一步推进环卫作业市场化

对尚未实现环卫市场化运营的各区县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化市场配置，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并引入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参与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专业化运营，扩大环卫市场化覆盖范围，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及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加强对环卫市场化运营监管

完善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收运设施建设运行水平、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情况等生活垃圾全链条各环节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已实现环卫市场化的各区县，应加强对环卫市场化运营的监管，做到“管干分离”。鼓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立环卫市场化运营的考核

评价体系，细化考核要求，可委托有技术管理经验、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全链条工作进行监管和评价，提高监管的效率和专业化程度。结合现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建立实时信息系统对处置设施进行联网监管，掌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实时监管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的监控能力、预警能力、溯源能力。

第五章 建设项目及实施计划

一、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规划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规模 350 吨/日，项目总投资约 28000 万元。

表 12 潮州市“十四五”规划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项目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成时间	设计规模(吨/日)	投资估算(万元)
1	潮州市区	潮州市市区环保电厂协同建设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2 年	200	16000
2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环保电厂协同建设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3 年	100	8000
3	饶平县	饶平县餐厨垃圾与污泥协同处理项目	新建	2023 年	50	4000
合计					350	28000

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规划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4 个，项目总投资约 1800 万元。

表 13 潮州市“十四五”规划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项目

序号	区域	建设数量(个)	投资估算(万元)
1	湘桥区	1	450
2	枫溪区	1	450
3	潮安区	1	450
4	饶平县	1	450
合计		4	1800

三、有害垃圾贮存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规划建设有害垃圾贮存中心4个，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

表14 潮州市“十四五”规划建设有害垃圾贮存中心项目

序号	区域	建设数量(个)	投资估算(万元)
1	湘桥区	1	100
2	枫溪区	1	100
3	潮安区	1	100
4	饶平县	1	100
合计		4	400

四、大件、园林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实施计划

“十四五”期间，潮州市规划新增大件垃圾及园林垃圾处理项目3个，总处理能力为30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

表15 潮州市“十四五”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

序号	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成时间	设计规模(吨/日)	投资估算(万元)
1	潮州市区	潮州市市区环保电厂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2年	20	100
2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3年	20	100
3	饶平县	潮州市饶平县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2021年	20	100
合计					60	300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和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各县区要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领导作用，制定和实施垃圾管理计划，全面调动社会群众的积极性，建立源头分类、规范收运、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形成全过程、全区域、全覆盖推进的生活垃圾分类格局。

二、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需求，落实经费保障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垃圾分类工作进程，逐年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预算。积极探索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宽社会资本参与范围及项目融资渠道，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

三、强化技术支撑

加强技术引导，依托有经验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机构作为技术支持，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提供多方面的技术服务和业务

咨询。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邀请相应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各类指导、咨询，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环节人员的培训工作，逐步提高当地城乡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水平。在市场化过程中通过合理的竞争方式引进高水平的企业参与环卫建设和运营工作，提高各类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水平。

四、完善考核体制

各县区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相关监管责任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工作体系。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协作，采用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行业部门检查、多部门联合检查、第三方评估指导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协商解决。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监管方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和评估，建立健全监测评估体系。

附录

1. 附表

附表 1 潮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说明表

附表 2 潮州市“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任务分解表

附表 3 潮州市“十四五”时期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任务分工表

2. 附图

附图 1 区位图

附图 2 潮州市生活垃圾产量现状图

附图 3 潮州市生活垃圾产量预测图

附图 4 潮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附图 5 潮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附表 1

潮州市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说明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属性	备注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
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参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提出的“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工作要求。
3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70%	预期性	参考《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到2025年底，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0%”。根据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状，已基本达到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60%的要求，因此规划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4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在城镇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目标占比	/	10%	预期性	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通知》（粤建城函〔2020〕51号）提出的“各地应根据城镇人口数量、生活水平、生活习惯等因素测算厨余垃圾产生量，并结合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推进和示范片区、覆盖面的不断扩大，分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和2022年，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应满足示范片区的厨余垃圾产生量，到2025年，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在城镇生活垃圾产生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备注
					总量的目标占比应不少于10%”工作要求。 参考广州、深圳、苏州、上海、北京等城市经验，实施垃圾分类后，厨余垃圾分出的比例可达10%-25%。
5	生活垃圾回收 利用率	/	35%	预期性	参考《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提出的“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工作要求

附表 2

潮州市“十四五”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任务分解表

区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湘桥区	古城片区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全市基本建成“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枫溪区	/				
潮安区	/	覆盖 2 个镇（街）	覆盖 3 个镇（街）		
饶平县	/	覆盖 2 个镇（街）	覆盖 3 个镇（街）		

附表 3

潮州市“十四五”时期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一	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加强党建引领，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	
		加快推进《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出台，落实垃圾分类法律保障	2022 年	市城管局	市司法局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持续推动	市城管局	
		将每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建立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持续推动	市财政局	
		探索建立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收费方式，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持续推动	市发改局	市城管局、住建局等
		探索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	2025 年	市商务局	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探索建立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处置支持政策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对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	持续推动	市城管局	
		加快建设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体系、科学合理的分类收集体系、完善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能力充足的分类处理体系、规范专业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持续推动	市城管局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2025年	市工信局	
		落实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净菜上市	持续推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等
		定期开展“限塑令”专项整治	持续推动	市市场监管局	
		落实“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持续推动	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持续推动	市文广旅体局	市发改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二手交易市场建设，通过建立线上、线下的交易平台，促进单位和个人闲置物品再使用	持续推动	市发改局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宣传发动体系，多部门联动，统筹资源，利用多种载体，开展全方位宣传	持续推动	市委宣传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区、团市委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并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			
		鼓励建设宣传科普基地，切实提高群众对垃圾分类的认识水平	持续推动	市住建局、各县区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依靠镇（街道）、社区党组织等，建立现场引导员队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现场宣传和引导	持续推动	市委组织部、市城管局	各县区、街道、社区
		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基本要求纳入中小学日常教学活动和综合实践活动中	持续推动	市教育局	市城管局、各县区
		开展青年志愿活动，鼓励和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并培育志愿者队伍，深入基层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	持续推动	共青团	市城管局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	持续推动	工会、共青团、妇联	
二	加快生活垃圾投放体系建设	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住宅小区等场所应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模式，制定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方案	2022年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各县区
		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的分类投放模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督导员定时督导的模式	2022年		
		根据所在区域的垃圾类别、分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用户生活习惯等，科学合理设置分类投放容器，逐步淘汰不密闭、不符合分类标志或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垃圾投放容器	持续推动		
三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将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站升级改造成分类收集站，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应同步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持续推动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
		建立和完善分类后各类生活垃圾的收运系统，运输车辆的配置应与垃圾分类的分期实施配套，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	持续推动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各县区
		加强对损坏、老旧车辆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推进落实老旧垃圾运输车辆更新改造，配足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对不适应现有生活垃圾收运需求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开展升级改造工作，对建设不符合规范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完善配套设施，有条件和需求的地区新建具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分类收集、分类暂存等多种功能的生活垃圾转运站			
		加强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分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完善日常管理制度，配套在线监控系统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持续推动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各县区
		各区县配套可回收物运输车辆，并可结合现有分拣交易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或建设1座集中分拣中心，对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兜底回收”			
		建立有害垃圾预约收运平台，统筹安排收运车辆和收运路线进行及时收运	持续推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各县区
		各区县应结合区域现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配套建设有害垃圾集中贮存中心			
		厨余垃圾应采取“直收直运”的收运模式进行单独收运，由厨余垃圾专用收运车进行全过程密闭化运输，做到“日产日清”	持续推动	市城管局	各县区
		各区县应根据其他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分类情况等因素，合理设计垃圾收运路线，完善配套收运车辆、收集站、转运站等设施，构建完善的其他垃圾收运模式，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各区县应根据大件垃圾的垃圾产生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完善配套大件垃圾收运车辆，根据实际情况配置规范的大件垃圾收集点，各县区应向社会公布大件垃圾预约方式或定点回收服务地址	2023年	市城管局	各县区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健全园林垃圾收运处理系统，采用预约回收方式，收运单位应统筹安排收运车辆和收运路线及时清运，统一运输			
四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加强焚烧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焚烧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持续推动	市城管局	各县区
		加强锡岗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渗沥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全面提升渗沥液处理设施处理水平			
		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约 350 吨/日，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	2025 年		
		各县区应建设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理中心，对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进行集中拆解（破碎）	2025 年		
		加快推进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建设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各县区
		处置中心建成前，可联系外市有危险废物收运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协议，保障有害垃圾的规范处置工作	持续推动		
		推动制定潮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管理办法和设施建设规划	2023 年	市商务局	市城管局、市发改局等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增强可回收物交售的便捷性，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持续推动		
		加快建设统筹规划建设二次分选处理中心，并规范整合既有再生资源（可回收物）产业链，加快培育一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再利用的龙头企业	2025 年		
探索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建立集焚烧处理、填埋处置、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处置利用设施	持续推动	市城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五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逐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	持续推动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推进源头减量和农户分类、回收利用、设施提升、制度建设、文明风尚和长效管理等五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专项行动			
		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目标考核,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			
		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逐步形成农村生活垃圾“产于农村、用于农村”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持续推动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	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等
		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站、转运站和收运车辆,建立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全程分类收运系统	2025年	市住建局、各县区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等
六	健全全过程监管体系建设	对尚未实现环卫市场化运营的各县区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化市场配置,鼓励并引入具备专业资质的企业参与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和专业化运营	持续推动	市住建局	各县区
		对已实现环卫市场化的各县区,应加强对环卫市场化运营的监管,做到“管干分离”	持续推动	市住建局	各县区
		鼓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立环卫市场化运营的考核评价方法,细化考核要求,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全链条工作进行监管和评价	持续推动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财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
		完善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收运设施建设运行水平、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情况等生活垃圾全链条各环节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结合现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互联网,加快建立生活垃圾清扫、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信息共享平台			

序号	内容	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七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体系	持续推动	市分类办	各县区
		保障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需求落实经费，落实经费保障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垃圾分类工作进程，逐年增加生活垃圾处理资金预算	持续推动	市财政局	各县区
		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技术引导，依托有经验的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机构作为技术支持，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提供多方面的技术服务和业务咨询	持续推动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各县区
		完善考核体制。各县区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相关监管责任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工作体系	持续推动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各县区